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惠农〔2025〕91号

关于组织申报惠安县 2025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00 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5〕78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惠安县 2025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于 9 月 22 日前组织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和辅导员人选申报，进一步提升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惠安县 2025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一、支持对象

(一) 目标任务

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推进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少于 2 家，支持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不少于 5 家。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能力。

(二) 支持对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含联合社、村党支部领办的主体）

一是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涉及经营权出租、入股的，应参照《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代码。

二是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

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是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是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是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家庭农场通过雇工、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

六是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三）支持对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可以从下列人员中选聘：

（一）农业农村等部门从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业务指导工作的人员；

（二）优秀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家庭农场主、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三）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农技员；

（四）从事农业农村经济领域研究的专家和学者；

（五）能够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的社团组织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等。

二、建设内容

（一）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支持发展前景好、联农带农作用发挥较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等。

（二）提升指导服务能力。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开展“千员带万社”行动，支持聘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提供点对点精准指导服务。持续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运营指导、财税代理等服务。

（三）支持主体融合发展。支持由家庭农场组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协会或联盟等，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自愿兼并、合并或组建联合社，形成规模优势，增强市场竞

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补助方式和标准

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支持主体融合发展等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参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服务的辅导员，每人补助不超过 1 万元，补助资金使用可以参照福建省科技特派员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镇要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为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要立足于指导、服务、扶持、规范的工作思路，采取有效措施，抓好组织实施，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能力。

（二）强化资金管理。要严格落实“三三制”工作法，加强资金监管，跟踪工作进度，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新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强化对项目承担主体监督检查，设立专门举报电话：0595-87382195，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依法依规严厉问责，严肃查处。各镇要对辖区内实施的项目及资金使用进行指导监督。

（三）确保项目实效。要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年度目标实现，于2025年12月底前将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由各镇汇总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承担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及时录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库。同时，根据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在下年度项目安排时，对项目完成较好的镇给予优先考虑、重点支持，对完成差的镇扣减相应项目资金安排。

附件：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表（农民专业合作社）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表（家庭农场）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推荐表

附件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签章）：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合作社全称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概况					
所获（政府、部门） 荣誉情况					
备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属性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3.建设时间	
4.建设地点	镇村	5.项目总投资（万元）	
6.涉及政府补助资金（万元）	7.其中：中央万元；省级万元；市级万元；县级万元		
8.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9.相关投资估算（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①		
	②		
	③		
	④		
			
10.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情况			
11.项目预计成效（限200字）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和可持续可效益：		

12.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签署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申报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签字）：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3.村（社区）意见	经认真审核，该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客观真实。同意推荐申报。 村书记签名： 经办人员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4.属地镇人民政府意见	经认真审核，该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客观真实。同意推荐申报。 分管领导签名： 经办人员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5.备注（补充说明）	

注：“总投资”是指包括已投资（如扩建项目）和将要投资的。

附件 2

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签章）：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家庭农场全称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农场主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家庭农场类型（粮食、种植、畜牧、水产、休闲类、种养结合六类选其一）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单位概况					
所获（政府、部门） 荣誉情况					
备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属性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3.建设时间	
4.建设地点	镇村	5.项目总投资（万元）	
6.涉及政府补助资金（万元）	7.其中：中央万元；省级万元；市级万元；县级万元		
8.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9.相关投资估算（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①		
	②		
	③		
	④		
			
10.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情况			
11.项目预计成效（限200字）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和可持续可效益：		
12.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签署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申报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签字）：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推荐表

申请类型：新聘 ☐ 续聘 ☐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学历	
政治面貌		专业类型		手机	
主要工作 (技能) 简介					

推荐单位 (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备注：“专业类型”主要有五大类：财务会计类、市场营销类、质量标准类、绿色发展类、信贷保险类。